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06 破 102 号

申请人：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8月2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波罗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，共认定债权金额127143.82元，其中普通债权121480.72元、劣后债权5663.1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，波罗公司不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，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。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方震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波罗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方震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戴 怡
书 记 员 谢夏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《无争议债权表》

附： 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审定金额
1	方震	普通债权	121480.72
2	方震	劣后债权	5163.1
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	劣后债权	500
总计			127143.82